

2021 年度鞍山市矿山企业履行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国土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6〕95 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6〕52 号）精神，依据《鞍山市 2021 年度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8 月 27 日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和技术支撑专家的工作，本次抽取工作由市局法规督考科主持，生态修复科配合，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代表参加。经电脑随机选取，按照不高于 20% 的比例，抽查矿山企业 3 家、监督检查人员 2 人、技术支撑专家 1 人。现将具体抽取结果公告如下：

1、 抽查矿山目录

序号	矿山名称	所在行政区	矿种	发证机关
1	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第二大理石矿	岫岩县		市发证
2	岫岩满族自治县良铄矿业有限公司	岫岩县		市发证
3	岫岩满族自治县韭菜同益矿业有限公司	岫岩县		市发证

2、 监督检查人员目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执法范围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1	刘英	法规督考科科长	鞍山市	asjd20088	鞍山市政府法制办
2	吴洪波	生态修复科科长	鞍山市	as202298	鞍山市政府法制办

3、 技术支撑专家目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执法范围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专业
1	刘莹	高工	鞍山市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水工环

